**浙江万里学院生物与环境学院**

**文 件**

|  |
| --- |
| 浙万院生环教[2018]07 |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

课程是支持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和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因此，需要对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为了合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支持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特制定生物与环境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对象是生物与环境学院本科各专业培养计划中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

**二、评价责任人及要求**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依据教学大纲和考核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与分析，撰写《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分析计算报告》并提交系主任审批。

**三、评价方法**

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基于课程考核结果的定量评价法，同时鼓励课程负责人积极探索其他合理的定性评价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法的数据来源为课程教学大纲中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考核结果，若课程目标i的达成度由N个考核点支撑，设第j个考核点的总分为Sj，学生平均分为Aj，权值为Wj，那么课程目标i的达成度评价值按下式计算：

课程目标i达成度评价值$OA\_{i}=\sum\_{j=1}^{N}\frac{W\_{j}A\_{j}}{S\_{j}}$

式中，支撑课程目标i达成度的所有考核点的权值之和为1。

2．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法主要包括问卷法、座谈交流法、专家评价法等。要求课程负责人通过定性评价法掌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认可度，思考同行专家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与意见，及时总结并持续改进。

**四、评价流程与实施办法**

1．课程负责人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课程教学及考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 教学文档评价：在学期初，系主任或教研组组长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校院两级教学文件的通知要求，对本学期所开课程的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文件进行检查，评价教学内容是否与教学大纲的课程目标一致，评价考核环节是否能够支撑课程目标达成。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教学文件，返回课程负责人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文件再次进行审核直至符合课程教学目标要求。

② 教学过程评价：按照学校和学院听课制度，校院两级领导和教学督导每学期要针对性听课，并填写听课记录单，发现问题及时向任课教师做出反馈，并督促教师进行整改，加强过程评价监控和反馈。

③ 试卷审核：在各门课程考试前，课程负责人填写《浙江万里学院试卷审核表》或《浙江万里学院课程非试卷方式考核审批表》，交由系主任按照教学大纲考核要求进行试卷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试卷，返回课程负责人修改后再审直至符合要求。

2．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负责汇总各教学班的考核数据，根据各考核环节认真确定支撑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考核点及其权重值并充分说明支撑理由，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同时采用定性评价法进行分析与总结。

3．课程负责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认真分析和总结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实际效果，发现课程教学的短板，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方案，撰写《课程教学小结》，并提交给系主任或教研组组长审核。要求《课程教学小结》能准确分析课程教学现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持续改进措施。

4．专业系主任审核本专业所有课程的目标达成度情况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给出具体的审核意见。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要求课程负责人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拟定的持续改进措施开展教学活动。对于审核未通过的课程，将由系主任组织专业骨干教师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该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分析并拟定持续改进方案。对于连续两次提交审核未通过的课程负责人，系主任应更换课程负责人人选。

5．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按照学院和各专业系要求，另制定文件规范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1：《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分析计算报告》

附件2：《课程教学小结》

附件3：《浙江万里学院试卷审核表》

附件4：《浙江万里学院课程非试卷方式考核审批表》

 生物与环境学院

 2018年9月25日

|  |
| --- |
| 浙江万里学院生物与环境学院 2018年9月25日印发 |